

沙棘方案〔2022〕10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新疆昭苏民用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疆昭苏民用机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境内，飞行区等级指标4C，规划目标为2025年旅客吞吐量2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600吨。2016年5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6〕189号文对新疆昭苏民用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在后续设计与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增加超过 30%，并新增设施工便道，致使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疆昭苏民用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

2022 年 6—7 月，我中心对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1 日

新疆昭苏民用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疆昭苏民用机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境内，飞行区等级指标 4C，规划目标为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2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600 吨。2016 年 5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6〕189 号文对新疆昭苏民用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在后续设计与施工过程中，由于跑道长度增加、地基处理方案变化，原开挖土方不满足跑道地基回填要求，新增 2 处取土场等原因，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9.9%，并新增设施工便道，致使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变更报告书。变更后，新疆昭苏民用机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飞行区、航站区、导航区三部分，其中飞行区包括 1 条长 2800 米的跑道及相应滑行道系统、5 个机位的站坪、场内道路、气象观测场、助航灯光及机坪照明设施等；航站区包括旅客航站区、生产辅助设施区、综合业务及生活区、公用设施区、油库区等；导航区包括航向台、测距台、全向信标/测距仪台、进台道路等。项目施工需在场内设置表土堆放场 8 处、回填土堆放场 1 处，在场外设置取土场 2 处、表土堆放场 1 处（位于取土场内）、施工产生

活区 1 处、新建施工便道 1.99 公里。项目建设涉及的高压线迁改由地方政府负责，进场道路、供电、供水、供油、供热、通信等设施均由地方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

项目总占地 208.6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0.79 公顷，临时占地 37.81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42.3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12.81 万立方米，填方 229.49 万立方米，借方 129.02 万立方米（取自 2 处取土场），余方 12.34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昭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86 亿元；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目前项目土建施工基本完成，处于设备安装与调试阶段，正在实施扰动范围内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特克斯河冲洪积平原；气候类型属大陆性温带山区半干旱半湿润气候，年降水量 512.0 毫米，年蒸发量 1261.6 毫米，年均风速 1.4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草甸土、栗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草甸草原，林草覆盖率约 80%；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北方风沙区，涉及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属天山山区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2 年 6 月 28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

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昭苏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昭苏县天马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现场影像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变更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变更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同意已实施的余方综合利用方案。

（三）基本同意取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共设取土场 2 处，选址合理，位置明确，取土方案可行。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8.60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2.96 万吨。飞行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飞行区、航站区、导航区、取土场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飞行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围挡限界、表土剥离及保护、场内排水、

场外截水、表土回覆、土面区绿化措施；计划实施的场外边坡三维植被网防护、绿化措施。

（二）航站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围挡限界、表土剥离及保护、表土回覆、场内雨水管网、灌溉设施、停车场和人行道等区域降水蓄渗措施；计划实施的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场外边坡三维植被网防护和绿化、场内绿化美化措施。

（三）导航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围挡限界、表土剥离措施；计划实施的土地整治、绿化措施。

（四）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围挡限界、表土剥离及保护、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措施；计划实施的边坡放缓、周边截水、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措施。

（五）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围挡限界、洒水降尘、表土剥离措施；计划实施的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六）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洒水降尘、表土剥离措施；计划实施的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的重点区域为飞行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7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